

臺東縣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補(換)發設立許可證書申請書

機構類型	☐ 居家式 ☐ 社區式 ☐ 機構住宿式 ☐ 綜合式(☐ 居家式/ ☐ 社區式/ ☐ 機構住宿式)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				
機構名稱			電話	()						
機構地址			傳真	()						
			電子郵件							
立案日期	年 月 日		立案文號							
申請人	統一編號 (個人設立者免填)									
	姓名									
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
	戶籍地址									
	通訊地址									
申請項目 及應檢附 文件 (註1)	☐ 遺失，申請補發：應檢附作廢證明(註2)、原本府設立許可函文及許可證書規費新台幣壹仟元整。 ☐ 毀損，申請換發：應檢附原設立許可證書、原本府設立許可函文及許可證書規費新台幣壹仟元整。									

--

申請人：

簽蓋章

單位章記

- 註1：主管機關得視需要，訂定其他審查所需文件、資料，並得命申請人就所附文件、資料繳驗其正本。
- 註2：作廢證明，例如登報作廢文件。
- 註3：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5條：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遺失或毀損時，負責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，填具申請書，檢附相關文件、資料，繳納設立許可證書費，毀損者，並應檢附原設立許可證書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。